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灵宝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承包方（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工程交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3 年灵宝市第一批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

河南省灵宝市境内，县乡道、村道 16 条共 29.543 公里。其中县乡道 6 条（X039 线、X050 线、Y018 线、Y021 线、Y046 线、Y054 线）共 19.216 公里；村道 10 条（CE40 线、CE57 线、C048 线、C283 线、C289 线、C303 线、C312 线、CB38 线、CF03 线、CH54 线）共 10.327 公里。

3、工程内容：波形钢护栏、砼护栏、路基挖方、路基填筑、水泥混凝土面板、示警桩、单柱式交通标志、路面标线、挡土墙、设计图及标价清单所有内容等。

4、工 程 量：详见附件标价清单

5、工 期：100 日历天

6、工程造价：

大写：叁佰零柒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小写：307.016 万元

7、项目负责

项目经理：畅同勃

项目技术负责人：张广亮

安全管理人员：杨重阳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者现场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安全交底。

2、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环境协调等工作。

3、甲方监督各项工作按施工组织计划实施。

4、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各工序进行验收及签证。

5、甲方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奖惩措施,对乙方质量、进度、环保、安全等履约情况,由监理单位对乙方做出奖惩,并于当期计量付款时兑现。

(二) 乙方

1、乙方不得对该项目再行转包,应派遣中标的项目经理组织项目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实施项目。

2、乙方有责任参与甲方举办的关于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的交流会议,并针对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规划。如若在设计图纸与施工现场实际状况间存在差异,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设计变更。

3、工程使用的材料由乙方提供或者采购;材料应为合格产品,应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乙方施工前应当向甲方提供材料清单、相关标准资料,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4、乙方应接受监理人员对工程现场的指导,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该项目工程有关会议,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交通安全、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赔偿。做好施工现场建筑余料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路面及各种公路设施。

7、工程竣工未移交建设单位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赔偿。

8、乙方必须提供安防工程项目要求的质量保证资料（如原材料质保单、试验单等）、质量、施工内业资料、实验检测资料等，做到与工程同步提供以上资料，不允许后期补检测资料。

9、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的质量检查，并提供相应资料。

10、在竣工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交完整的内业资料。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暂停支付等。

三、开工及完工时间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工，工期为 10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如因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则工期可以顺延。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及会审纪要和变更设计联系单组织验收。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按照《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J D82-2009），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三门峡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交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等标准验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3、工程完工后，乙方 10 日内应向甲方提供交工验收报告和

交工验收资料，包括提供所有工程项目的内业资料、实验检测资料等，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等进行交工验收，验收的同时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有合同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完工，如检测出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交工之日起 2 年，质保期为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2 年。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

1、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款拨付按工程进度及上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向地方财政申请，批复后进行拨款，原则上乙方需提供施工项目所在地完税正式发票；工程变更增减，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合同外变更增加项目，由乙方做出单价分析，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履行变更手续。

2、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 25 万元。

3、项目清单中的环保费、安全生产费、驻地建设费用据实结算，乙方需提供相应发票信息、安全生产设备清单及影像资料。

4、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价款的 3%，待质量保证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安全生产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2、乙方应按照规定成立项目部，项目部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上岗。

3、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

交工验收资料，包括提供所有工程项目的内业资料、实验检测资料等，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等进行交工验收，验收的同时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有合同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完工，如检测出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交工之日起 2 年，质保期为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2 年。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

1、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款拨付按工程进度及上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向地方财政申请，批复后进行拨款，原则上乙方需提供施工项目所在地完税正式发票；工程变更增减，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合同外变更增加项目，由乙方做出单价分析，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履行变更手续。

2、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 25 万元。

3、项目清单中的环保费、安全生产费、驻地建设费用据实结算，乙方需提供相应发票信息、安全生产设备清单及影像资料。

4、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价款的 3%，待质量保证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安全生产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2、乙方应按照规定成立项目部，项目部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上岗。

3、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

切经济责任 并且保证有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对其在工作中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支付违约金之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工，每逾期一天，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竣工验收前，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有缺陷的，由乙方返工修复，费用自理；乙方不落实的，甲方可安排第三方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3、乙方如对该项目进行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派遣中标的项目经理组织项目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实施项目，如违约，赔偿甲方5万元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签订安全管理等协议及办理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

2、本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满并付清余款后自行终止。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目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设计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清单;
- (10) 承包人及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招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正副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一套。

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代理人）：刘南革

2023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代理人）：郭邵

2023年9月11日